

客家語的複句（下）

葉瑞娟

第四，因果複句的前後兩個分句分別說明原因和結果。若是原因在前，結果在後，兩分句前可以有各自的標記，可同時出現，也可擇一出現，常見的標記包含「因為…所以/故所…」，如(14)；相對的，若是結果在前，原因在後，則後一分句前以「因為…」標記，前一分句前無標記，如(15)。

(14)朝晨因為堵著塞車，所以/故所上班無赴著。

(15)平安戲都佇年尾做，因為該下大家禾仔割忒，係最閒個時節。

第五，讓步複句可區分成兩小類。第一小類為事實讓步，其前面分句承認某種事實，作出讓步，但後面分句從反向進行陳述，常見的標記包含「雖然(講)…毋過…」(16)、「…毋過…」(17)、「…嘎…」(18)、「…但係…」(19)。第二小類為條件讓步，前一分句述明讓步的條件，後一分句也是從反面說明，常見的標記有「過…都…」(20)、「就算…{乜/都/還係}…」(21)。

(16)雖然(講)有恁多好搞，毋過耕種人個細人仔無幾多閒時間。

(17)佢同偈係共阿公婆個宗親，毋過毋係共屋人。

(18)佢本來係一個當客氣個人，這下嘎做出恁樣個事情。

(19)放學以後做得出去寮，但係功課愛先寫好。

(20)過樣般睡都無罇。

(21)佢當有信用，就算發風落雨，佢{乜/都/還係}會過來。

第六，條件複句的前一分句說明條件，後一分句說明此條件所產生的結果，標記通常也只出現在前一個分句，包含「除非」(22)、「總愛」(23)。

(22)除非有必要，恁冷個天偈實在毋想出門。

(23)總愛肯打拚，天下無難事！

第七，目的複句的前後兩個分句分別敘述某一動作行為和此動

作行為之目的，兩分句的先後語序取決於目的標記，通常在「為著」標記的複句中，目的在前，動作在後，如(24)，而在「分」標記的複句中，動作在前，目的在後，如(25)。

(24) 為著贏這場比賽，佢決定自家上場。

(25) 佢會煞猛賺錢分細人仔讀書。

第八，在遞進複句中，後一分句所描述的意思比前一分句更進一步，前一分句通常由「毋單止/毋單淨」、「不但」標記，後一分句由「甚至」、「還」標記，如(26)-(28)所示。

(26) 佢毋單止無慢到，甚至還提早到。

(27) 做傘兵毋單淨體格愛特別擇選，還愛經過嚴格个訓練

(28) 該年佢不但順利考落師專，還連考三隻學校。

以上是客家語複句的大致介紹，不論是利用複句標記，還是利用上下文的語境，都可以從這些關係來理解前後兩個分句之間的關聯。